

##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和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晗、独立董事袁友军、董事马楠组成，会计专业人士李晗女士担任召集人。

2025年12月，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袁祖良、独立董事董绳学和董事李兴舫组成，会计专业人士袁祖良先生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规定。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2025年度共召开了8次会议，各委员均亲自参加，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的具体事项如下：

会议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决议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年03月18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时间安排的议案》	一致同意
		2、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暨2025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年4月15日	1、审议《关于审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2、审议《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3、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5、审议《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6、审议《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六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五次会议	2025年04月 21日	1、审议《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致同意
		2、审议《2025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报告》	
第六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六次会议	2025年08月 12日	1、审议《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一致同意
		2、审议《2025年半年度报告》	
		3、审议《2025年半年度内审工作报告》	
第六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七次会议	2025年10月 24日	1、审议《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致同意
		2、审议《2025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报告》	
第六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八次会议	2025年11月 10日	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六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九次会议	2025年11月 18日	1、审议《关于拟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六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二十次会议	2025年11月 28日	1、审议《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一致同意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众环事务所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及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结合2025年度审计服务招标结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任中审众环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范围、计划、方法等事项及在审计中发现的关注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认真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并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执行年审的会计师未在公司任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会计师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会计师审计小组具有承办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能力，能够胜任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事务所在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

#### 2、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半年度以及季度财务报告，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可以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指导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为内部控制的运行与审计机构对其进行评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5年，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的交流，与管理层一起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梳理发现的问题，讨论分析，敦促公司内审部加强内审工作，及时完善制度建设，防范经营风险。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等规定要求，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并对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供支持，对外部审计进行监督和评估，并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恪尽职守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与监督职能，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